

兰州民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李骏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甘培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长范余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中期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1、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在保留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 医疗器械” 的经营。

2、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零六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后的第一百零七条,以后各条款顺延。

第一百零七条为: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成员构成。各委员会须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的议案。

1、将《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制度》第一章第 9 条修改为: “ 公司在 300 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新建项目投资、改扩建项目投资、装修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提案在报送董事会讨论时,须提交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提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2、将《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制度》第二章第 8 条第 10、11 款分别修改并单列为: “ 聘请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提案,决定公司个商场正副经理、全资子公司正副经理的聘任与解聘。” 和 “ 决定公司副总经理(含同级的其他人员)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报酬、奖金和处罚的事项。”

3、将《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制度》第二章第 9 条修改为: “ 决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招聘和用工计划方案。”

4、将《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制度》第二章第 12 条修改为: “ 听取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机关各部(室)、各商场、全资子公司负责人的述职报告。”

5、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 10 条第 6 款修改为: “ 公司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新建项目投资、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风险投资方案。” 须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6、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 11 条第 2 款修改为: “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年度内,对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固定资产改扩建项目投资、装修项目投资、新增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方案。” 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7、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 11 条第 6 款修改为: “ 公司正副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或解聘、控股公司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方案” 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8、取消《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 11 条第 7 款。

四、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公司拟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2、参加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02 年 9 月 13 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

3、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九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0 年 9 月 16 日-1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

(4)通讯地址:兰州市中山路 368 号亚欧商厦九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号码:0931-8435839

传真号码:0931-8473891

联系人:徐慧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 2:

截止 2001 年月日,我公司(个人)持有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拟参加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股票帐户卡号码;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及回执剪报和复印均有效。

